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刘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 半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 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未出现违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与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四川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晓冬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现阶段放弃该次商业机会,有利于规避经营风险,有 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上述议案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